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16 日、1 月 19 日及 1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02号公告。

2、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3、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5、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函证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